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15年9月5日，个别媒体在未向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高科”或“公司”）及沈国甫本人核实的情况下刊登了《宏达高科董事长被指卷入非法集资案》（以下简称“上述报道”）一文，主要内容涉及：宏达高科大股东兼董事长沈国甫或卷入了非法集资的漩涡。

二、澄清说明

针对上述报道，宏达高科出于谨慎性考虑，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向公司大股东兼董事长沈国甫先生征询，同时咨询了律师意见，现澄清如下：

1、 杭海商业城项目与宏达高科无任何事实和法律上的关联，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影响；

2、 公司董事长沈国甫先生未参与杭海商业城公司实际经营活动。

浙江丽宏君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宏君公司”）主要由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控股集团”）于2002年8月12日出资设立。2013年1月5日，丽宏君公司与杭州沈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大实业”）签订《租赁合同》，把位于海宁市许村镇胜利村闵家桥66号的房产整体出租给沈大实业。沈大实业是由沈浩荣和沈青颖共同出资设立的，其后股东结构发生多次变更，但一直由沈浩荣实际控制。沈大实业牵头组建了项目公司浙江杭海商业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海商业城公司”），其中沈大实业出资80%，宏达控股集团出资20%。杭海商业城公司成立后由法人代表沈浩荣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负责项目运营。

其后宏达控股集团发现与沈浩荣经营理念不同，且拥有杭海商业城公司股权比例仅为 20%，无法参与经营管理，遂决定退出该公司，并且沈国甫先生不再任职该公司董事。宏达控股集团将在杭海商业城公司的 20% 股份转让给沈浩荣个人，并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完成工商登记。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长沈国甫先生未参与杭海商业城公司实际经营活动。经咨询公司法律顾问，杭海商业城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所从事的活动及其产生的法律后果与沈国甫先生均没有关联。

三、其他说明

1、上述报道在个别媒体刊登后，经其他网络媒体转载，造成了较为恶劣的影响，侵犯了公司董事长沈国甫先生等的合法权利。对相关机构的误导性报道，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解读，公司保留对相关机构或个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自2015年5月以来，有人利用微博、微信等信息渠道散布宏达高科及其董事长沈国甫参与“非法集资”的谣言。针对上述行为，沈国甫先生已经向海宁市公安局报案；

3、本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